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

95年1月19日第17次校務會議第4次延續會修正通過97年1月3日第21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100年4月28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1月11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16日第3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105年11月9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4月25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5月06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1條)113年0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管制本校臺北及三峽校區安寧、交通安全、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, 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,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車、機車及腳踏車等。
- 第二章 汽車通行
- 第四條 本校校區汽車停放,採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,包括車牌辨識、自動繳費、感應柵欄及安全監視系統等,進出校園停車之車輛管制,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識別證之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:
 - (一)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: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(兼)任教師、名譽 教授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及約聘僱人員(含臨時人員)。
 - (二)廠商、民眾及校友汽車停車證: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三峽校區工作之廠商、一般民眾及申請校友證合格之校友。臺北校區長期廠商員工得比照辦理。
 - (三) 學生汽車停車證:三峽校區發給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(四)民生校區停車場夜間12點至上午6點淨空,禁止停放車輛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,申請辦理汽車停車證時,應繳驗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(行照如係直系親屬或配偶亦可)、服務證明,並填具停車證申請表;學生停車證以一年換發乙次為原則,申請辦理停車證時,應繳驗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(行照如直系親屬、配偶亦可)。

教職員工生申請汽車停車證,每人以1張為限。專任教職員工於辦理 停車證時,得同時備妥備用1台車輛之行車執照送驗,俾登錄於本校 汽車管理系統備查。

- 第七條 救護車、消防車、憲警公務車、郵務車、電信公務車、電力車、垃圾 車等車輛任務明顯及時效因素,無需至本校駐警換證。
- 第三章、收費標準:
- 第八條 一、收費標準:依汽車停放地區及發放對象等訂定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如附表。
 - 二、收費標準調整:

- (一)收費標準表,除專任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及學生外,其餘有關開立發票營運類別項目,由總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退費:退費金額依該期租金×(1-實際租用月數/該期總租用月數) 計算之。實際租用月數不滿一月者,以一月計。
- 第四章 汽車停放管理
- 第九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都必須停放在規劃之停車格。唯具有身障人士之所 使用之汽車始能停放身障車位,但需出示證明文件或身障手册,置於 車內明顯處。
- 第十條 第七條所述及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 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或地點限制。
- 第十一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車輛其安全由車輛所有人負責,本校不負保管 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校內舉行大型活動或會議時,停放汽車數量應先會總務處或進修暨 推廣部相關單位。
- 第五章 汽車違規處理
- 第十三條 (刪除)
- 第十四條 於校園內行駛汽車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並不得超速(校內 20 公 里)及亂鳴喇叭,否則以違規論。
- 第十五條 進入校區之汽車應停放規劃之停車格(位),不得跨格停放,不得停 放綠地、草地、紅黃線區、身障車位、通道等。未依指定區域停放 經查獲者以違規論。
- 第十六條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,經查獲除當場沒收識別證外, 當年度不得再提申請。
- 第十七條
- 一、三峽校區內違規之汽車,經保全人員查獲或經人檢舉者,每學期 開立告發單逾三次(含),予以上鎖處分。違規被上鎖之汽車,需 繳交違規費每次300元及付清積欠費用,始可開鎖。
- 二、民生校區停車場停止隔夜停車申請,夜間 12 點前須駛離,每學期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,註銷臺北校區車牌辨識系統權限並停止其 六個月停車申請。
- 第六章 機車通行規則
- 第十八條 為減少校區噪音、空氣汙染及交通事故,除本校公務機車及第二十 一條所定外,所有機車(含電動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)不得於校區 行駛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機車停車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:

教職員工機車證:發給本校服務之專(兼)教師、職員及工友(含臨時人員)。

機車臨時通行證: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(如腳傷需人載送、急病送醫、搬運重物等)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或來賓,機車通行證需黏貼在機車明顯處,以資識別。

第二十條 教職員工機車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,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 或直系血親,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服務證、行照、駕照。每人只能 申請壹張。

- 第二十一條 有明顯任務如送便當、郵件、身障、憲警公務機車、緊急搶修或有 臨時通行證等機車可於本校校區通行,但送便當機車通行時段,授 權管理單位依行政程序決定。
- 第七章 機車停放管理:
- 第二十二條 三峽校區所有機車,除公務機車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機車外,均 停放指定停車場(大門邊、宿舍哨、汙水哨旁),不得進入校園。
- 第二十三條 送報、送郵、搬運物品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不受前項規定限 制,但不得妨礙交通。
- 第二十四條 停放在本校校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,本校不負保管 賠償責任。
- 第二十五條 被拖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,若貼有本校識別 證則由學務處或駐警隊通知領回,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 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,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託環保局依法 處理。
- 第二十六條 違規行駛或未依規定停放校區之機車,經查獲以違規論。
- 第二十七條 校區內違規之機車,經保全人員查獲或經人檢舉者,予以上鎖處 分。
- 第二十八條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回駐警隊之機車需繳交違規費及搬運費,每次 新台幣 200 元。
- 第八章 腳踏車停放管理
- 第二十九條 校園內腳踏車依規定應申請腳踏車停車證。腳踏車依規定停放於 本校指定之地點。
- 第三十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如有不堪使用或未貼當年度本校核發之腳踏 車停車證者,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處理之。
- 第三十一條 被拖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由總務處會同學務處公告,所有人 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。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者, 視為廢棄腳踏車,由總務處駐警隊依廢棄物清除。腳踏車經移置 於領回時,應繳交拖吊暨保管費 100 元。
- 第三十二條 每學年畢業時(6月)將於各車棚公告:清理廢棄腳踏車。清理 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,變形或鏈條鏽蝕足以認定不堪使用 者或經貼條通知未予回應之情形者,由總務處駐警隊會同學務處 公告,半個月無人認領,將公告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拍賣認購或 依廢棄車輛處理。
- 第三十三條 腳踏車清理、移置、拖吊,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,並不負損壞 責任。
- 第三十四條 本校腳踏車車架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,本校不負保管賠償責任。
- 第三十五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交通安全規則。
- 第三十六條 腳踏車必需按指定區域停放整齊,安全門出入口及未劃停車格之 區域不得停放,以確保停車秩序及環境整潔。

第九章 附則

- 第三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,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,除沒收車上識別證(不辦理退費),並停止其六個月識別證之申請,違規肇事或 危及行人安全嚴重行為,除依法究辦外,得立即沒收車上識別 證,並停止一年內申請識別證。
- 第三十八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,依情節輕重依法究辦。

第三十九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,對於不服取締、態度蠻橫者,依其身份由 本校有關單位處理。如為校外人士送管區派出所處理。

第四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